桃園市 109 年度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180 小時專業訓練課程

依　　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 月 2 日桃教終字第 1080116491 號函暨核定之「109 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180 小時專業訓練課程」。

目　　的：
（一）培育優良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提升整體課後照顧品質。
（二）保障兒童課後照護健康成長，促使學童父母安心就業。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訓練單位：銘傳大學產學暨推廣處。

課程內容：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名稱	時數
01 課後照顧服務概論	12 小時	09 初等教育	9 小時
02 兒童發展	9 小時	10 學習指導	36 小時
03 兒童行為輔導與心理衛生	18 小時	11 兒童體育及遊戲	12 小時
04 親職教育	9 小時	12 兒童故事	6 小時
05 兒童醫療保健	6 小時	13 班級經營	12 小時
06 兒童安全及事故傷害處理	15 小時	14 社區認同與社區服務	9 小時
07 兒童福利	9 小時	15 兒童品德教育與生活能力訓練	6 小時
08 特殊教育概論	12 小時	合計	180 小時

開課日期：

訓練期別	課程代號	預定上課日期	預定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第 1 期	C082004251	109 年 4 月 25 日至 109 年 9 月 27 日止	六 08:20~17:00 及 日 08:20-12:00	桃園市勞工育樂中心
第 2 期	C082005281	109 年 5 月 28 日至 109 年 11 月 26 日止	一、二、四 18:20~21:00	桃園市勞工育樂中心
第 3 期	C082008011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27 日止	六 08:20~17:00 及 日 08:20-12:00	桃園市勞工育樂中心

學　　費：（一）學費：每位學員需繳交新台幣 13,000 元整。
（二）團體報名五人以上可享 9 折優待。
（三）個人報名於開課前一個月前繳費享有 95 折優惠。

名　　額：每班 50 名學員為上限。(每班達 30 人即可開班)

受訓資格：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

＊持國外學歷或大陸學歷資格者：需先取得教育部外國學歷驗證或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後方可報名。

出缺勤及成績考核規定：

（一）出缺勤規定

1.缺課、遲到、早退或請假時數逾 15 小時 (含事假、病假、公傷假、喪假、公假等各種假別)，則不發給結訓證書。

2.上課時將固定學員座位，學員須按照座號簽到入座；當天上課結束後簽退，隨班專案人員將全程於課堂中記錄學員的出缺勤狀況。

3.請假、遲到手續：

(1)遲到：**上課遲到逾 20 分鐘、中途離席 20 分鐘或早退 20 分鐘者，該節次視為缺課 1 小時。**

(2)請假：因故不到校者，須前(後)一週內辦理請假手續，未請假者以曠課論(相當於三堂課)，假單需於上課時將假單交給隨班專案人員(不受理通訊或電話請假)。

4. 學員到校後應確實在點名板上簽名，未簽名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忘記簽退者，依規定該節次視為缺課請假 1 小時。**

5. 嚴禁學員請人代簽到、上課或於點名時代為應到者，如有違犯者，將予以退訓並呈報主管單位(代簽到者亦同)。

6.簽到表及簽退表有隨班專案人員管理，詳實記錄遲到或早退者之到退時間，並隨時記錄簽到後未上課之情形。

（二）補課辦法

1.課程期間如遇颱風等氣候是否放假事宜，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行事，如需停課，將擇期補課。

2.**補課規定：若因重大疾病住院或不可抗力因素請假(喪假、婚假、產假、國家考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之召集、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有缺席時數超過請假時數規定時，得檢附證明文件於當期期限內至本校所開其他班級補修該科並接受考評。(非上述原因不予補課)**

（三）成績考核規定

1.考試成績總滿分達六十分以上。

2.學員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重病住院、或特殊事故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3.訓練期滿且經考評及格者，將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發給結業證書。

退費標準：

（一）學員申請延期或退費應以書面為之，並須檢附本校開立之收據。

（二）學員經報名繳費核定後無法參訓，開課前一週前辦理退費者，全額退費；於開課前一週內以現場、電子郵件或傳真辦理退訓，退還所繳費用的 90%。

（三）開課後，無法全程參訓者：

1.若受訓期間未滿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者，則退還所繳費用的 50%，並不得申請延期或轉班。

2.若受訓期間超過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者，則一概不受理退費申請，並不得申請延期或轉班。

（四）如該班報名人數未達開班人數（30 人），所繳學費全額退還。

上課地點：【桃園市勞工育樂中心】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9 號。

報名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AM9:30~PM20:00。
（星期六） AM9:30~PM17:00。
報名日期：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至額滿為止。
報名手續：

（一）請先上網填寫報名表。
http://ascmcu.weebly.com/ 點選左邊「線上報名」。

（二）經確認名額後，本校將於三個工作天內以 EMAIL 通知繳費及並請一併繳交相關資料 (109 年 2 月 5 日起通知繳費)。
錄取者請依規定日期、時間辦理註冊繳費，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三）繳交相關資料如下：
1. 報名表(紙本)。
2. 身份證正面影本。
3. 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4. 一吋照片一張。
5. 學費。

（四）學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除取消其入學資格外，並移送司法單位，以偽造文書罪論處。

繳費方式：

（一）現場繳費(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3 樓服務櫃台)。
（二）ATM 轉帳:台北富邦銀行代號 012，轉入帳號 10348+身分證字號後九碼(不含英文字母)

請到各地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完費後將繳費證明及姓名及聯絡電話，傳真至本校產學暨推廣處，傳真電話：02-2883-5554。

※採 ATM 繳費之學員請於繳費後將相關資料於報名繳費後一星期內以「掛號」寄至本校產學暨推廣處，以俾呈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開班事宜。

銘傳大學產學暨推廣處 地址: 111 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130 號 3 樓 蘇玫夙小姐收。

洽詢電話：**02-28824564 轉 8008**。

網　　址：**http://extension1.mcu.edu.tw/** 最新消息 或
http://ascmcu.weebly.com/

附件一　上課地點交通位置圖

<table>
<tr><td>上課地址</td><td>【桃園市勞工育樂中心】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9 號。</td></tr>
<tr><td>交通圖</td><td>
</td></tr>
<tr><td>公車路線</td><td>南桃園交流道至桃園市政府路線說明。
下南桃園交流道併入大興西路三段 → 右轉國際路二段 → 左轉文中路 → 右轉正光街 → 左轉廈門街 → 右轉縣府路。</td></tr>
<tr><td>高鐵</td><td>高鐵桃園站至桃園市政府搭乘公車路線說明。
建議從高鐵桃園站搭桃園客運至桃園火車站，再從桃園火車站轉搭桃園客運 1 路公車或免費市民公車至市政府站下車。</td></tr>
<tr><td>開車</td><td>桃園、中壢火車站前搭公車至桃園市政府路線說明。
1.桃園火車站前的復興路可搭乘桃園客運 1 路公車或免費市民公車至　市政府站下車或從桃園火車站搭乘市府免費接駁電動巴士至市政府站下車。
2.中壢火車站前可搭乘中壢客運至市政府站下車。</td></tr>
<tr><td>停車場</td><td>1.P1：府前地下停車場(每小時 30 元) 。
2.P2：縣府路園區路邊停車場(每小時 30 元) 。</td></tr>
</table>

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　話	(O)		(H)						手機					
E-mail	@													

班別名稱：桃園市 109 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180 小時專業訓練課程 □第 1 期(109.4.25-109.9.27 六 08:20-17:00 及日 08:20-12:00) □第 2 期(109.5.28-109.11.26　一、二、四 18:20-21:00) □第 3 期(109.8.1-109.12.27 六 08:20-17:00 及日 08:20-12:00)	**學　費**		**收據編號**	
	折扣價格		**班級代號**	
	繳交費用			
□需要開立公司抬頭：　　**統一編號**：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 180 小時訓練課程」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
(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pims.mcu.edu.tw)

以上資料本人確認填寫無誤，簽名：_____(必填) 日期：_____

※以下資料由本校櫃台服務人員填寫，學員請勿填寫

編號	報名證件	是否檢附		經手人簽名(必填)
1	報名表	□是	□否	
2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是	□否	
3	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是	□否	
4	照片 1 式 1 張(最近一年內一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是	□否	
收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必填)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	照片 請浮貼